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嚮蕾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3010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

(18546374_110301037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函以，有關軍公教人員
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自111年1月1日起調整為14%一案，茲
修正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費用繳費標準，請配合屆時依修
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10年
12月10日台管業一字第110161804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
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
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建成國中 1101215



OMAA1106008079